

#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2022〕第 20 号

## 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精神，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促进工程品质提升，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授权，黄冈市建筑业协会第一届第六次会长办公会审议同意、报黄冈市住建局备案，即日起，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正式开展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创建活动。

为更好的开展此项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及公正性，经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评审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评审办法



主题词：印发 六个工地 通知

呈 送：省质安协会、市住建局

# 《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评审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精神，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促进工程品质提升，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评选活动，保证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及公正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以下简称“六个工地”）的主办单位为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第三条、“六个工地”的组织和实施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按照《黄冈市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设立“六个工地”评委工作组，具体评审工作应由“六个工地”评委工作组负责。

第四条、“六个工地”评审周期为一年一届，每届淘汰比率原则上不应低于20%。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

第五条、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并取得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申报企业申报年度内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3、申报项目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偏远地区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

5、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应达到50%以上且未竣工。

## 第六条、申报要求

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基本要求：

### 一、党建工地

1、项目配专职副书记，分管项目党务工作，坚持开展“三会一课”；

2、开展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党建联建活动，坚持定期开展联建支部活动；

3、各岗位能在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职责；

4、项目设党员活动室、读书室、员工娱乐区，定期组织各种集体活动；

5、开展党员先锋岗、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岗等各种先锋示范岗。

6、党建工作围绕施工履约主题，能凝聚员工，做到业主满意、社会认可。

### 二、质量工地

1、项目配质量总监（或质监负责人），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2、各项原材料严格进场验收，质优量实，具有可追溯性；

3、现场设置工艺试件区，并实行样板引路；

4、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严格开展落实三检制、验收制；

5、现浇梁板墙柱混凝土外观内实外光，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无孔洞、露筋，无夹渣、烂根现象；

6、防水工程各工序严格按规范分步实施，认真开展试验及过程验收。

### 三、安全工地

1、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完备，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开展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工种安全技术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对项目各类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覆盖面达100%；

3、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负责人带队组织开展安全检

查每周不少于1次，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每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隐患整改登记台账并实行整改闭环管理；

4、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理有序，能按规定编制、审核、论证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落实交底、巡查、监测、验收等安全管理制度；

5、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等部位防护及时、严密、牢固，施工人员登高、攀登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无明显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四、绿色工地**

1、工地采用符合地方（绿植）要求的围挡全封闭；

2、污水排放办理许可证，逐级沉淀达标后排放；

3、夜间施工办理许可证，做到不扰民、不超期；

4、减少固废垃圾排放，合理利用太阳能或其他可再生能源，提高循环使用水平；

5、推广铝模、爬架、全剪力墙外墙等新型工艺，提高工程绿色水平；

6、施工现场有雨水收集利用的设施，冲洗出场车辆、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使用雨水或循环水。

#### **五、智慧工地**

1、全面采用生物识别技术（人脸识别等），开展实名制管理；

2、严格落实固定人员健康码、行程码的验码、测温，临时人员的身份核验、体温监测、登记汇总；

3、对现场扬尘、噪声、气象等环境信息进行管理，并设置智慧喷淋系统；

4、塔吊、电梯等重要设备采用生物识别技术，杜绝无证操作；

5、群塔作业安装防碰撞系统，控制各塔吊相对位置、高差；

6、临时消防系统、夜间照明系统，安装远程控制系统，做到灵敏、高效。

#### **六、文明工地**

1、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能做到分区管理，整体平面布置合理；

2、办公区布置整齐划一，员工服装统一，文化宣传氛围浓厚；

3、生活区设施齐全，宿舍整洁、食堂达标、厕所卫生、沟槽畅通；

4、施工区材料按平面布置有序堆码，各作业点工完场清；

5、外脚手架密目网色泽统一，无破损污渍；

6、进场大门标识明晰，现场主次通道畅通，人车分流安全有序。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 第七条、申报程序

（一）申请。企业填写《黄冈市建筑施工现场“六个工地”创建申报表》，向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协会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协会收集集中后报送至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二）受理。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对收到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拟定初审的通过项目名单。

（三）核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将初审的通过项目名单提交黄冈市评审委员会，核查由黄冈市评审委员会从黄冈市专家库中挑选2-3名专家组成“六个工地”评委工作组进行现场核查。协会视情况对申报的项目分一年一次集中核查或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集中核查。

（四）公示。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六个工地评委工作组召开评审会，汇总拟通过项目名单，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查确定无误后，由黄冈市评审委员会授权发布公示。

（四）公告。项目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如公示无异议，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发布公告和颁发获奖证书。

#### 第八条、纪律要求

1、申报单位填报的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参评资格；

2、各县市区协会应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第九条、获评项目在推荐“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创建活动”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活动中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条 参与“六个工地”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侵害申报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参与“六个工地”评选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回避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选活动。

####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